

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牡丹区高素质农民培训管理制度、认定管理办法、扶持政策的通知

菏区农发〔2023〕47号

局属各股室、各镇街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培养高素质农民队伍，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过程中各项政策、办法和制度逐步完善，规范培育工作行为，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将《牡丹区高素质农民培训管理制度》、《牡丹区高素质农民认定管理办法》、《牡丹区高素质农民支持扶持政策》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

- 牡丹区高素质农民培训管理制度
- 牡丹区高素质农民认定管理办法
- 牡丹区高素质农民支持扶持政策

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牡丹区高素质农民培训管理制度

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扎实推动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提高我区农民素质素养，提升我区特色产业水平，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鲁农科教字〔2023〕19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菏农科教字〔2023〕10号）文件要求，为确保培训期任务的完成，现定农民培训制度如下：

一、科学确定培训机构

区农业农村局严格标准和程序，按照省、市文件要求，统筹利用农广校、涉农院校、农业科研院所、农技推广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各类资源，进一步健全完善“专门机构+多方资源+市场主体”培训体系，科学遴选确定培育机构。

二、狠抓环节促落实

（一）组建教师队伍

以农广校系统师资力量为主体，聘请有关单位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组建既有理论知识又有实践操作技能的“双师型”专、兼职教师队伍，在市、区农业农村局统一安排下开展集中培训、现场指导和技术服务。

（二）落实培训内容

根据培育工作要求和我区重点产业实际，开展全产业链技能培训，分段进行。其中一段重点培训实际操作技能。组织学员到附近农业产业基地及示范园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进行学习考察。紧紧围绕主导产业发展，根据实际本着实用实效的原则，因地、因时、因人灵活设置培训时间，采取农民群众喜于接受的方式进行集中培训，根据农时季节，采取“手把手、面对面”等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现场培训。另一段重点培训生产管理与市场营销知识。引导农民调结构，转方式、创品牌、增效益。同时以各种惠农强农富民政策解读为重点，宣传涉农法律法规、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组织教师围绕培训内容，编写书面教材，印制实用技术资料，购置声像教材，并自主制作多媒体课件，多种教学方式综合运用，力求使培训内容生动形象，通俗易懂，便于学员学习和理解。

（三）创新培训形式

1.支持发挥农村“土专家”“田秀才”“传统艺人”的作用，探索“师傅带徒”培养模式，有效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

2.根据培训内容和对象的不同，采取灵活多样的培训形式，通过理论讲座、实践操作、观摩交流等形式进行培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培训做到四个结合：一是课堂教授与示范基地培训相结合；二是集中培训与分类指导相结合；三是系统培训与专项培训相结合；四是专家教授面授与各类媒体培训相结合。

3.建设高素质农民培训师资源库，建立导师制度。

4.结合高素质农民培训需求，组织农业技术专家编写培训教材；加强培训条件建设，做到有基地、有教室、有设备，有制度和良好的师资队伍；结合农业项目的实施和园区建设建立高素质农民培养基地。

5.突出需求导向，开展全产业链培养和后续跟踪服务，及时记录高素质农民接受培训情况。

6.办好田间课堂。在农业生产关键环节，深入田间进行面对面、手把手的技术指导和理论讲解，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

7.建立培育示范基地。在全区建设3-5处各具特色的培育示范基地，定期组织学员到基地观摩、学习，提升学员的思维能力和创新能力，激发学员学习的积极性。

8.推进农民在线学习。继续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按农民线上学习情况支付在线学习费用。培训机构应积极组织专家、教师和农技人员上线服务，探索专家、农技人员通过在线服务农民获取相应的奖励与激励。将“云上智农”APP、“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报系统”、“农技汇”APP应用纳入培训课程，通过信息化手段推动小农户衔接现代农业，提升农民信息化应用水平。

三、严格管理考核，促进农民培训

（一）建立学员档案。在培训过程中建立和完善学员档案。

（二）严格管理考核。区农业农村局将严格按照农民培训实施方案，加强农民培训管理，加大对农民培训情况考核力度；对各镇街农民培训完成情况将如实纳入科学发展观考核，对组织不

力的镇街上报区农民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全区通报批评，对认真组织的镇街进行表彰。

各镇街要按照区培训工作部署，指派专人带领学员参加农民培训，做好人员签到等管理工作。

凡是台账登记人员，要分批按时参加培训，严格遵守培训单位的管理制度。住学员宿舍，吃学员食堂，厉行勤俭节约；确保人身财产安全，配合做好相关安全工作，不随意请假，不私自离开培训基地，确因联系工作或其他原因必须离开的，应向培训单位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不独自行动。培训期间遵守交通规则，讲究饮食卫生，预防疾病传播，不做有损形象的事。严禁打架斗殴、酗酒闹事、蓄意滋事，培训期间禁酒，不接待探望。因违反培训管理规定造成自身伤害问题由本人负责，造成他人伤害或单位的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情节严重者将移交公安机关。

根据培训情况评选出10%优秀学员，优秀学员优先考虑农民职称评选、评先树优，及所在新型经营主享受惠农政策，可聘为农民讲师或辅导员；对于违反学习纪律或完不成学习任务的学员将列入不信任名单，区农业农村局项目暂时不再考虑安排。

（三）加强动态管理。按照《牡丹区高素质农民认定管理办法》要求，对已认定的新型职业农民实行动态管理，对其开展后续的培育和服务。

附件2:

牡丹区高素质农民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按照“科教兴农、人才强农”的战略要求，坚持立足产业、政府主导、多方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做大做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培育农业产业带头人、专业服务人、一线生产能人为重点，多层次、多渠道、多方式地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第二条高素质农民是指以农业为职业，具有一定的专业技能，收入主要来自农业的现代农业从业者。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和社会服务型高素质农民。

第三条高素质农民认定本着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充分考虑其产业规模、技能水平、经济架构和社会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

第四条高素质农民认定管理等工作由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领导小组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高素质农民认定、管理和培育等具体工作由区农业农村局统一组织实施。日常工作由区农技推广中心负责。

第二章 遴选

第五条牡丹区高素质农民从粮食、果蔬、花卉、农产品电子商务及市场化运作、农业社会化服务等农业产业从业人员中遴选。

第六条 遴选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热心公益事业，积极服务社会，群众公认度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2.年龄在 18-60 周岁，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特殊情况（1、为本区乡村振兴做出重大贡献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称号 2、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可以延迟至 65 周岁。

3.户籍：以本区人员为主，外地户籍人员需在本地有固定住处，或在本区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 5 年以上。

4.在区内从事粮食、果蔬、花卉、农产品电子商务及市场化运作等相关产业，有较好示范带动效应。

生产经营型：粮食种植 100 亩以上，含 100 亩；露地蔬菜种植 30 亩以上，含 30 亩，设施蔬菜种植 30 亩以上，含 30 亩；中药材种植 30 亩以上，含 30 亩；花卉种植 30 亩以上，含 30 亩；生猪养殖年存栏 500 头以上，蛋鸡、蛋鸭年存栏 10000 只以上，肉鸡、肉鸭年出栏 10000 只以上，肉牛年存栏 200 头以上，奶牛年存栏 200 头以上，羊年存栏 200 只以上；水产养殖水面 30 亩以上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等。流转土地（水面）3 年以上。产业年纯收入 6 万元以上且占家庭经济收入 80%以上。

专业技能型：在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业企业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中较为稳定地从事农业劳动作业，并以此为主要收入来源，具有一定专业技能的农业劳动力，主要是农业工人、农业雇员等。

社会服务型：在社会化服务组织或个体中直接从事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并以此为主要收入来源，具有相应服务能力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人员，主要是农村信息员、农村经纪人、农机服务人员、统防统治植保员、村级动物防疫员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人员。

4.在农业科技、生产技能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符合我区现代农业发展要求。具有强烈创业意识和推进现代农业发展的责任感。

5.自觉参加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的高素质农民培训学习，成绩优异（取得荣誉证书）。

第三章 认定

第七条 个人申请。坚持个人自愿申请的原则，符合认定标准的个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愿申报。

第八条 逐级申报。申请人向所在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村民委员会同意后推荐上报所在镇街，经综合评议汇总确定后，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1.申报：符合以上遴选标准的对象，到所在镇街农业部门领取申请表，填写后与其他申请材料交镇级农业部门。

申请材料包括：

（1）《菏泽市牡丹区高素质农民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二份；

（2）身份证、毕业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有关成果证明、获奖证书或荣誉证书（复印件）等，各一式二份；

（3）本人近期 2 寸彩色照片 2 张。

2.核实：由镇街农业部门根据实际核实申请材料。

第九条 评审认定。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人进行评议、认定。

第十条 公示公布。行政村、镇街和区三级对认定人员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并发放高素质农民资格证书。

第四章 管理考核

第十一条实行年度考核管理。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领导小组定期对高素质农业产业发展、目标完成和参加培训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其资格。

第十二条实行动态管理。有违法违纪行为；因个人过失给国家、集体、群众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伪造相关证明材料、业绩；以及其他原因不宜作为高素质农民的，经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领导小组核实，取消其资格。

第十三条实行档案管理。建立高素质农民档案、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本办法由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牡丹区高素质农民支持扶持政策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培育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区高素质农民培训制度、认定管理办法、支持扶持政策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参加高素质农民培育学习，成绩优异，取得高素质农民资格证书，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示范带动作用的农民。

第二章 扶持政策

第三条把高素质农民纳入全区农村实用人才管理，免费参加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的业务知识、生产技能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培训。

第四条对高素质农民实行“一倾斜四优先”，即现有农业优惠扶持政策向高素质农民倾斜；优先安排申报农业科技推广项目及各项配套服务；优先提供金融信贷支持；优先推选省、市、区三级“乡村之星”等评选；优先安排高素质农民参加各类考察、学习和交流活动，并实行免费或补助，为其进一步发展提供平台。

第五条促进资源要素向高素质农民集中。鼓励支持高素质农民在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下，采取转让、转包、租赁、入股、联营、托管等方式流转农村土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推动农村各种资源要素进入市场，促进资源要素向高素质农民集中。

第六条对高素质农民连片承包经营土地优先进行水、电、路、林等综合整治，建设高标准农田，改善生产条件，提高其生产能力。

第七条依据相关政策，优先奖励和扶持领办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且规

模大、机构健全、财务规范、信誉良好，引领群众致富作用明显的高素质农民。

第八条 高素质农民可以优先申报涉农项目，优先享受省、市、区有关良种、良法、技术推广等惠农补贴和相关支持。

第九条 依据相关政策与规定，优先对高素质农民安排贷款贴息项目，扶持促进高素质农民生产经营发展壮大。

第三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